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  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25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彭金国，男，1974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枝江市。湖北省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1日作出(2014)鄂枝江刑初字第000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金国犯制造毒品罪，非法持有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，没收财产50000元，罚金5000元。彭金国不服，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3日作出(2014)鄂宜昌中刑终字第00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7月16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25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6月2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0年9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8月25日止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彭金国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0年9月25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01月、2020年05月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0年10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05月、2021年10月；历次减刑裁定证实已执行10000元，并于2022年4月7日交罚金4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彭金国系累犯，经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彭金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金国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|

2023年2月23日